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财税金融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2020年3月

目 录

疫情防控篇

| | |
|---------------------------|----|
| 一、支持医疗保障..... | 1 |
| (一) 减轻患者负担..... | 1 |
| (二) 降低医疗卫生机构负担..... | 3 |
| (三) 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 | 7 |
| 二、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运输..... | 7 |
| (一) 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 7 |
| (二) 保障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 | 9 |
| (三) 减轻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税费负担..... | 11 |
| (四) 支持重点物资的政府采购与兜底收储..... | 12 |
| (五) 降低重点物资运输物流成本..... | 13 |
| (六) 支持防疫物资进口..... | 14 |
| 三、支持公益捐赠..... | 16 |
| 四、加强疫情期间金融服务..... | 18 |

复工复产篇

| | |
|----------------------------|----|
| 一、扶持中小微企业..... | 20 |
| (一) 减轻中小微企业经营成本..... | 20 |
| (二)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 | 21 |
| (三)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 23 |
| (四) 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和创新支持..... | 28 |
| 二、降低复工企业各项成本负担..... | 29 |
| (一)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 29 |
| (二)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33 |
| (三) 减轻“五险一金”负担..... | 36 |
| (四) 降低各项生产要素成本..... | 38 |
| 三、支持稳岗就业..... | 41 |
| 四、支持各领域企业复工复产..... | 44 |
| 五、稳外贸稳外资..... | 48 |

政策落实篇

| | |
|-----------------|----|
| 一、加强财政政策落实..... | 52 |
| 二、加强税收政策落实..... | 53 |

疫情防控篇

一、支持医疗保障

（一）减轻患者负担

1. 就诊费用补助政策。对确诊患者个人负担费用实行财政兜底，中央财政补助 60%；对疑似患者，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30/content_5473079.htm

http://www.nhsa.gov.cn/art/2020/1/27/art_37_2290.html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政策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0.htm

3.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

【政策链接】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2_3465014.htm

4.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政策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65911/index.html>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88850&itemId=915>

（二）降低医疗卫生机构负担

1. 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线医疗卫生人员，中央财政给予定额临时性工作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30/content_5473079.htm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0.htm

2.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政策依据】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

【政策链接】

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23/content_5471922.htm

3.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安排，中央财政视情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30/content_5473079.htm

4. 对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药品，免收药品注册费。

【政策依据】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政策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1.htm

5. 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政策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65911/index.html>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88850&itemId=915>

6. 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9/content_5476359.htm

（三）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用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同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切实履行好经费保障职能。要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财政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充分保障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加大对疫情严重、防控资金缺口较大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

【政策链接】

http://sb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13_3469361.htm

二、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运输

（一）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

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政策依据】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政策链接】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7035.htm

(二) 保障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

1. 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政策依据】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

【政策链接】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7035.htm

2. 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后企业实际贷款成本不超过 1.6%。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政策链接】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2_3465014.htm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7035.htm

3. 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政策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65911/index.html>

4.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90657&itemId=915>

（三）减轻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税费负担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政策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88.htm

2. 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6/content_5475179.htm

（四）支持重点物资的政府采购与兜底收储

1. 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的政府采购，简化审批程序，打通物资供应的“绿色通道”。

【政策依据】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

23 号)

【政策链接】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01/t20200126_3464030.htm

2. 鼓励企业保质保量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政策依据】

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84号）

【政策链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09_1220182.html

（五）降低重点物资运输物流成本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政策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88.htm

(六) 支持防疫物资进口

1.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政策依据】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政策链接】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30.htm

2. 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即恢复我对美 232 措施所中止的关税减让义务、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税款予以退还。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税

委会〔2020〕6号)

【政策链接】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34.htm

3. 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以及《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所列有关物资，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2852160/index.html>

4. 提高外汇办理效率。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政策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65911/index.html>

三、支持公益捐赠

1.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等或直接向医院捐赠用于疫情防治的医用物资等物品，允许在缴纳所得税前全额扣除。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用于疫情防治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政策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89.htm

2. 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政策依据】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政策链接】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30.htm

3. 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65911/index.html>

4. 鼓励金融企业实施精准捐赠，可在捐赠时明确具体要求，包括资金使用对象、使用条件、使用方式等。鼓励金融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实施捐赠。

【政策依据】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函〔2020〕7号）

【政策链接】

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13_3469463.htm

四、加强疫情期间金融服务

1.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政策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65911/index.html>

2. 加强资本市场管理。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

务办理时限。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政策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65911/index.html>

3. 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要改进服务方式，维护业务稳定，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确保交易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

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市场交易、结算交割正常进行。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001/t20200128_370460.html

复工复产篇

一、扶持中小微企业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经营成本

1.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6/content_5475179.htm

2. 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政策链接】

<http://www.miit.gov.cn/n973401/n7647394/n7647399/c7669722/content.html>

3. 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8/content_5484720.htm

（二）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

1. 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政策链接】

<http://www.miit.gov.cn/n973401/n7647394/n7647399/c7669722/content.html>

2. 对个体工商户实施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9/content_5484995.htm

3.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税费减免。减免个体工商户社保费用。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减免出租方税收。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减免个体工商户检测、认证费用。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费用。

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8/content_5484720.htm

（三）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1. 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

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政策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65911/index.html>

2. 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政策链接】

<http://www.miit.gov.cn/n973401/n7647394/n7647399/c7669722/content.html>

3. 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 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9/content_5476359.htm

4. 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

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90657&itemId=915>

5. 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以及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

【政策依据】

《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

cId=892278&itemId=926

6. 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5000 亿元，重点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5%。6 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鼓励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使小微贷款利率比上年有明显下降。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要力争不低于 30%。政策性银行将增加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

【政策依据】

2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纪要

《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 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银发〔2020〕53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premier/2020-02/25/content_5483215.htm

6.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

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 3000 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8/content_5484720.htm

（四）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和创新支持

1.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培训服务和涉及疫情相关的法律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政策链接】

<http://www.miit.gov.cn/n973401/n7647394/n7647399/c7669722/content.html>

2.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推动企业分区分类分批复工复产，协助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防疫需求，协调解决用工用料用能用运困难。提供专业化高质量支援服务，帮助指导企业了解并用好用足税费减免延缴、援企稳岗、劳动用工、金融支持、房租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精准施策全力救助受困企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民营中小企业和武汉等地区企业会员，减半或免收 2020 年度会费。及时反映行业诉求有力支撑政府决策，自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创新推广新模式新业态，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0〕175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8/content_5484685.htm

二、降低复工企业各项成本负担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

至 8 年。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政策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88.htm

2.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快递收派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政策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88.htm

3. 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政策依据】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政策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1.htm

4. 减免技术服务收费。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政策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政策链接】

http://gkml.samr.gov.cn/nsjg/zhghs/202002/t20200215_311667.html

5. 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 10 类金

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91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hinadevelopment.com.cn/fgw/2020/03/1620431.shtml>

6. 延长纳税申报期限。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2月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2月28日（星期五）受疫情影响到2月28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3月纳税申报期限由3月16日延长至3月23日；对3月23日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有

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37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4080/content.html>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6/n810825/c101434/c5145503/content.html>

7. 延长海关总署汇总征税缴款期限。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

【政策依据】

《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8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2856273/index.html>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

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政策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65911/index.html>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88850&itemId=915>

2.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政策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65911/index.html>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88850&itemId=915>

3. 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9/content_5476359.htm

4. 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

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90657&itemId=915>

（三）减轻“五险一金”负担

1. 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自2020年2月起，除湖北省以外的各省份可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不超过3个月）。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不超过5个月）。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1/content_5481861.htm

2.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从2020年2月起，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最长不超过5个月。各地方分类施策。

【政策依据】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3/content_5482279.htm

3. 缓缴住房公积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4/content_5482678.htm

(四) 降低各项生产要素成本

1. 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

【政策依据】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15/content_5479381.htm

2. 实施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政策依据】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8/content_5476124.htm

3. 降低电费。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阶段性降低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用电成本。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政策链接】

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2/content_5482141.htm

4. 降低用气成本。在现行天然气价格机制框架内，提前实行淡季价格政策，尽可能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

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2/content_5482149.htm

5. 减轻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抗疫复产成本。疫情防控有关投入纳入工程建设成本，防控费用的具体计列结算方式以及有关合同工期调整原则等，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参建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政策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有序精准推动复工开工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85号）

【政策链接】

http://xxgk.mot.gov.cn/jigou/glj/202003/t20200304_3340439.html

三、支持稳岗就业

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照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

【政策依据】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政策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8/t20190807_328737.html

2. 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6/content_5475179.htm

3. 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

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 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6/content_5475392.htm

4. 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培训费补贴政策、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企业组织会费返还政策、工会防疫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8/content_5476137.htm

5. 落实各项稳岗政策。各地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对向疫情防控重点单位提供人力资源培训服务的机构，符合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研究制定减免场地租金、给予奖励补贴等措施办法。通知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或担负疫情防控重点任务的单位，适当减免招聘服务费用。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11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0/content_5481301.htm

6. 做好就业扶贫工作。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条件地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各类农资

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参照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贫困劳动力，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鼓励支持贫困劳动力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并给予一定生活费补贴。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2号）

【政策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25_360567.html

四、支持各领域企业复工复产

1. 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复工复产。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营、在线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恢复制造业产能。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保障供应链的完整，做好生产协同和风险预警。对于可能停产断供的关键环节，提前组织柔性转产和产能共享，以信息化手段管控好供应链安全。支持运用云计算大力推动企业上云，重点推行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视频会

议、网上培训、协同研发和电子商务等在线工作方式。支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高效协同，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打通生产生活物资流通堵点，保障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有效供给。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2020〕4号）

【政策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c7683474/content.html>

2. 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抓实抓细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用户和企业能力，建立协调推动机制，积极对接宽带网络需求，主动提升网络服务能力，保障人员安全。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信函〔2020〕25号）

【政策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c7684043/content.html>

ent.html

3. 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服务保障。摸清农民工返岗复工出行需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集中返岗需求，制定专门包车运输方案，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开展“点对点”直达运输。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

【政策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19_360228.html

4. 多措并举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全力保障医用防护物资供给，切实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加紧推动民生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复工，大力促进市场消费提质扩容，打通人流、物流堵点，加强分类指导。

【政策依据】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政法〔2020〕29号）

【政策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c7691348/content.html>

5. 支持商务领域企业复工复产。指导流通保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全力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推动其他流通企业适时复工复产，逐步恢复消费信心和市场活力。外贸外资领域要稳住基本盘，突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优先保障供应链重点地区、龙头企业复工复产，加强上下游各环节协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电商企业复工复产，鼓励企业创新商品销售模式，减少配送频次，降低直接接触风险。

【政策依据】

《商务部关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2002/20200202938327.shtml>

6. 支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复工复产。严格落实稳增长政策。大力推行工程担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减少企业

资金占用。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费用。建立和完善防范拖欠长效机制，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号）

【政策链接】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002/t20200226_244143.html

五、稳外贸稳外资

1. 积极帮助外资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加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因地制宜精准帮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依据】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2002/20200202934738.shtml>

2. 推广山东省稳外资典型经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号），推出19条加快外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对当前各地克服疫情影响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做好全国稳外资工作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山东省19条措施为：协助外资企业采购防疫物资、提供餐饮服务、帮助企业员工返岗、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保障生产物资运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减免相关税费、延期缴纳税款、缓缴社会保险费、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降低企业信用风险、强化贸易救济法律咨询服务、大力推行网上招商、精心筹划重大经贸活动、发挥省政府驻外经贸代表处平台作用、推进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强化“点对点”服务、持续改善投资环境。

【政策依据】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山东省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若干措施的函》

【政策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2002/2020020293>

6424.shtml

3. 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稳定外资企业信心。加强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释放新兴消费潜力。

【政策依据】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

【政策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wzl/202002/20200202937077.shtml>

4. 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工作的有力抓

手，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进一步扩大短期险覆盖面，出台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帮助企业加强出口风险管理，减少企业损失。

【政策依据】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商财函〔2020〕50号）

【政策链接】

<http://cws.mofcom.gov.cn/article/xxfb/202002/20200202938068.shtml>

政策落实篇

一、加强财政政策落实

1. 各级工会可根据同级党委、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安排，结合工会经费累计结余情况和年度工会经费收入情况，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工作的需求，安排一定规模的防控专项资金，纳入 2020 年度收支预算管理。防控专项资金应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用于与疫情防控无关的支出。

【政策依据】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acftu.org/template/10041/file.jsp?aid=99693&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

2. 加强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各级财政部门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辅导，密切跟踪相关财税政策落地实施情况，确保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要加强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监管，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实效。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

【政策链接】

http://jdjc.mof.gov.cn/fgzd/202002/t20200219_3471721.htm

3. 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各省份要继续保障财政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的实际，分配污染防治资金时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给予积极支持，切实保障好这些地区污染防治资金需要，防止疫情次生灾害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通知》（财资环〔2020〕3号）

【政策链接】

http://zyhj.mof.gov.cn/zcfb/202002/t20200221_3472479.htm

二、加强税收政策落实

1. 认真落实已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 2020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6 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简化办理程序，网上

宣传辅导，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调整税收管理措施，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延期缴纳税款，保障发票供应，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加强权益保障。

【政策依据】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587/content.html>

2. 制定简便征收管理流程。享受有关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企业，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政策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593/content.html>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

43592/content.html

3. 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可按现行方式提交；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2/content_5481974.htm

4. 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切实落实延期申报、延期缴税和发票保障措施。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融资难题。着力支持小微企业，积极促进稳就业。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0〕11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5213/content.html>

5. 做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为落实《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申报要求、企业申报流程、有关工作要求。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 号）

【政策链接】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6222371